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桃園市○○○新建工程**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 本案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2. 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撰寫格式：
3. 服務建議書1式15份(含電子檔1份)，封面標題請統一為「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桃園市○○○新建工程」服務建議書，並標示廠商名稱、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若附件分開裝訂，請於附件封面標示「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桃園市○○○新建工程」服務建議書附件，並標示廠商名稱、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4.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100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目錄及附件），並採A4直式左側裝訂。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
5. 服務建議書內容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6. 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1.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由工作小組於評選前依下列標準扣減，載明於「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並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

超過頁數 1～3頁 扣減 1分

超過頁數 4～5頁 扣減 2分

超過頁數 6頁以上 扣減 3分

2.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工作小組於評選前扣減1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3.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1. 服務建議書之其他規定：投標廠商請將【簽核頁】及【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納入服務建議書中，且【簽核頁】置於封面內頁，【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置於簽核頁之後。

【簽核頁】(請置於服務建議書封面內頁)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建工程**」**服務建議書第○冊共○冊

|  |  |
| --- | --- |
| 投標廠商印章 | 負責人印章 |
|  |  |

(投標廠商名稱)民國○年○月○日 |

【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請置於服務建議書簽核頁之後)

「桃園市○○○新建工程」

服務建議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

（投標廠商名稱）　　　　　 　中華民國111　年　月　日

|  |  |
| --- | --- |
| 評選項目及內容 | 內容摘要 |
| * 1. 組織與履約能力(廠商過去履約績效)
 |
| 1. 投標廠商及協力團隊之履約能力，投標廠商及協力團隊未來執行本案之組織分工、人員名冊、學經驗、專業證照及專業能力說明。投標廠商未來執行本案之人員名單中，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及安衛人員等，且該人員須具備合格證照，始得擔任。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契約總量清單及有無逾期履約情形者之說明；內容包含履行中在建工程契約總量清單及各完成百分比、逾期履約情形或提前完工紀錄，品質成績（工程查核、督導）、職災情形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紀錄或榮獲桃園市政府或其他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之情形，金質獎、金安獎、金品獎等獎項獲獎紀錄等。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與本案相關公共工程實績或經驗說明。(例○○○新建工程、○○○施工實績等。)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廠商承攬建築類公共工程業務、履約記錄、信譽及廠商(曾)榮獲政府各機關評定為優良廠商或得獎之情形等說明。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取得能力說明。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現有團隊先前共同合作項目及履約方式說明。(若有相關經驗請檢附資料；若無合作經驗則免檢附。)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二、本案工程特性與關鍵課題處理 |
| 1. 請說明施工期間暫置區之設置，並須考量既有綠地植栽保留，進出料及大型車輛出入時，基地之暫置區域規劃。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施工期間之環境影響對策。(含粉塵、噪音防制、振動、行人安全、植栽移植等)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既有植栽移植時程及計畫說明。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廠商施工安排規劃與協調對策。(如期程、人員、工區配置、動線等)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機具進出與平日旺日交通維持計畫說明。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其他廠商自行研提工程關鍵事宜。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三、工程管理技術及施工整合能力 |
| 1. 主要材料及設備使用廠牌說明。(使用建材、機水電、空調設備之材料與品牌、規格、功能、特性、品質及標準；包含相關設備使用耗材及維護成本估算，保固期限及耐用性。)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工法說明與注意事項：主要建築選用工法說明與相關施工應注意事項。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品質管理計畫概述及落實方式說明(含品質管制措施)。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理目標、重點實施事項細部執行計畫等。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風險管理計畫，包含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危險因子及預防措施（例：感電、墜落、溺水、機具傾倒、物體飛落等）。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緊急應變計畫說明。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土方運輸管制計畫。說明開挖擋土、土方清運、鷹架、模板、水電管路及設備、重要建材等施工計畫與有價土石方處理計畫。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管理維護計畫。(空調維護、電梯維護、發電

機、污水處理等相關機電設施之後續維護、投標廠商願延長保固等)。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人員調度計畫說明（例：總人數、進場至中間執行階段到退場，人員進出調動幅度等）。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進度管理：工作進度管制表(排程)、重要節點管制、各項計畫送審管制總表、施工階段進度落後趕進作為等。(廠商應提出完成使用執照取得及台電送電、自來水送水等工作項目具體作為，包括工程進度表、施工網圖及S曲線圖含要徑計畫及說明)。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1. 其他廠商自行研擬有利於本工程進行之計畫說明。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四、價格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
| 1. 廠商依招標文件內容評估完成本案之工程總價格及完整敘明價格組成正確性及合理性。
2. 後續使用、營運及維修成本說明。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五、創意與其他加值服務 |
| 1. 配合機關參選金品獎、金質獎、金安獎或工程優質獎之類似工程品質推動計畫。
2. 有助提昇本工程之效益、提昇品質等級或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本工程之相關事項。(如BIM方案、縮短工期、綠建築等級提昇等)並敘明其他加值項目數量及預估費用。
 |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 |
| 六、簡報及答詢 |
|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與專業性、答詢內容適當性。 |  |

1. 評選作業：
2. 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以下稱為廠商），始得為評選之對象；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簡報次序依各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3.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由評選委員就服務建議書文件內容逕予評分。
4. 廠商參與簡報出席人數至多6人，簡報時間25分鐘（廠商家數達4家以上，簡報時間縮減為20分鐘），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廠商答詢準備時間3分鐘，答詢時間以20分鐘為限（廠商家數達4家以上，答詢時間縮減為15分鐘），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廠商應立即停止答詢。
5. 廠商簡報應由計畫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專案經理或經本委員會同意之人員代表簡報；若非前述人員進行簡報，則「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簡報內容應與評選項目相關，且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如有簡報資料，請併同投標文件於投標時遞送，評選現場不得發送任何資料。若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6. 簡報形式及所需器材，請廠商自行決定及準備，機關僅供投影設備使用。各廠商簡報時其它廠商應退席。另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7. 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 --- | --- | --- |
| 1. 組織與履約能力(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註1】**
 | 1. 投標廠商及協力團隊之履約能力，投標廠商及協力團隊未來執行本案之組織分工、人員名冊、學經驗、專業證照及專業能力說明。投標廠商未來執行本案之人員名單中，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及安衛人員等，且該人員須具備合格證照，始得擔任。(5)
2. 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契約總量清單及有無逾期履約情形者之說明；內容包含履行中在建工程契約總量清單及各完成百分比、逾期履約情形或提前完工紀錄，品質成績（工程查核、督導）、職災情形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紀錄或榮獲桃園市政府或其他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之情形，金質獎、金安獎、金品獎等獎項獲獎紀錄等。(5)
3. 與本案相關公共工程實績或經驗說明。(例○○○新建工程、○○○施工實績等)。(5)
4. 廠商承攬建築類公共工程業務、履約記錄、信譽及廠商(曾)榮獲政府各機關評定為優良廠商或得獎之情形等說明。(5)
5. 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取得能力說明。(2)
6. 現有團隊先前共同合作項目及履約方式說明。(若有相關經驗請檢附資料；若無合作經驗則免檢附。)(3)
 | 25 |
| 1. 本案工程特性與關鍵課題處理
 | 1. 請說明施工期間暫置區之設置，並須考量既有綠地植栽保留，進出料及大型車輛出入時，基地之暫置區域規劃。(3)
2. 施工期間之環境影響對策。(含粉塵、噪音防制、振動、行人安全、植栽移植等) 。(3)
3. 既有植栽移植時程及計畫說明。(3)
4. 廠商施工安排規劃與協調對策。(如期程、人員、工區配置、動線等)。(3)
5.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機具進出與平日旺日交通維持計畫說明。(3)
6. 其他廠商自行研提工程關鍵事宜。
 | 15 |
| 1. 工程管理技術及施工整合能力
 | 1. 主要材料及設備使用廠牌說明。(使用建材、機水電、空調設備之材料與品牌、規格、功能、特性、品質及標準；包含相關設備使用耗材及維護成本估算，保固期限及耐用性。)(3)
2. 工法說明與注意事項：主要建築選用工法說明與相關施工應注意事項。(2)
3. 品質管理計畫概述及落實方式說明(含品質管制措施)。(3)
4.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理目標、重點實施事項細部執行計畫等。(2)
5. 風險管理計畫，包含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危險因子及預防措施（例：感電、墜落、溺水、機具傾倒、物體飛落等）。(2)
6. 緊急應變計畫說明。(2)
7. 土方運輸管制計畫。說明開挖擋土、土方清運、鷹架、模板、水電管路及設備、重要建材等施工計畫與有價土石方處理計畫。(2)
8. 管理維護計畫。(空調維護、電梯維護、發電機、污水處理等相關機電設施之後續維護、投標廠商願延長保固等)。(2)
9. 人員調度計畫說明（例：總人數、進場至中間執行階段到退場，人員進出調動幅度等）。(2)
10. 進度管理：工作進度管制表(排程)、重要節點管制、各項計畫送審管制總表、施工階段進度落後趕進作為等。(廠商應提出完成使用執照取得及台電送電、自來水送水等工作項目具體作為，包括工程進度表、施工網圖及S曲線圖含要徑計畫及說明)(3)
11. 其他廠商自行研擬有利於本工程進行之計畫說明。(2)
 | 25 |
| 1. 價格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 1. 廠商依招標文件內容評估完成本案之工程總價格及完整敘明價格組成正確性及合理性。(10)
2. 後續使用、營運及維修成本說明。(10)
 | 20 |
| 1. 創意與其他加值服務
 | 1. 配合機關參選金品獎、金質獎、金安獎或工程優質獎之類似工程品質推動計畫。(2)
2. 有助提昇本工程之效益、提昇品質等級或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本工程之相關事項。(如BIM方案、縮短工期、綠建築等級提昇等)並敘明其他加值項目數量及預估費用。(3)
 | 5 |
| 1. 簡報及答詢
 |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與專業性、答詢內容適當性。 | 10 |
| 總分 |  | 100 |

1. 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內容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或依據「桃園市政府投標廠商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作業方案」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之合格分數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者，以第一項所訂分數之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分數。」，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未達合格分數2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或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平均分數均未達合格分數20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內容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於評選總表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若廠商超過5家廠商，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平均分數達合格分數20分以上及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3. 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2.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3. 補充說明及規定：
4.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5.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6. 本案評選標準參考「桃園市政府投標廠商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作業方案」規定辦理。
7.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8.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9.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10.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1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略以：
12.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3. 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14.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15.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6. 其他補充說明及規定：
17. 評選項目「五、 創意與其他加值服務」，廠商所提之其他加值服務事項，請填妥附表三「加值服務事項承諾切結書」，並納入服務建議書中。
18. 共同投標廠商之加減分依各廠商所占百分比進行加減分。

**桃園市政府○○○**

附表一

桃園市○○○新建工程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雙面膠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1 | 2 | 3 | 4 |
| 1. 組織與履約能力(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註1】**
 | 1. 投標廠商及協力團隊之履約能力，投標廠商及協力團隊未來執行本案之組織分工、人員名冊、學經驗、專業證照及專業能力說明。投標廠商未來執行本案之人員名單中，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及安衛人員等，且該人員須具備合格證照，始得擔任。
2. 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契約總量清單及有無逾期履約情形者之說明；內容包含履行中在建工程契約總量清單及各完成百分比、逾期履約情形或提前完工紀錄，品質成績（工程查核、督導）、職災情形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紀錄或榮獲桃園市政府或其他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之情形，金質獎、金安獎、金品獎等獎項獲獎紀錄等。
3. 與本案相關公共工程實績或經驗說明。(例○○○新建工程、○○○施工實績等。)
4. 廠商承攬建築類公共工程業務、履約記錄、信譽及廠商(曾)榮獲政府各機關評定為優良廠商或得獎之情形等說明。
5. 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取得能力說明。
6. 現有團隊先前共同合作項目及履約方式說明。(若有相關經驗請檢附資料；若無合作經驗則免檢附。)
 | **25** | 得分 |  |  |  |  |
| 廠商過去履約加減分情形（由工作小組填寫） | 近年公共工程履歷資料之整體履約計分情形【註2】 | 增扣分 |  |  |  |  |
| 增扣分 |  |  |  |  |
| 近2年獲獎情形 | 增扣分 |  |  |  |  |
| 加減分合計結果 |  |  |  |  |
| 增扣分後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實際分數**【註3】** |  |  |  |  |
| 1. 本案工程特性與關鍵課題處理
 | 1. 請說明施工期間暫置區之設置，並須考量既有綠地植栽保留，進出料及大型車輛出入時，基地之暫置區域規劃
2. 施工期間之環境影響對策。(含粉塵、噪音防制、振動、行人安全、植栽移植等)
3. 既有植栽移植時程及計畫說明。
4. 廠商施工安排規劃與協調對策。(如期程、人員、工區配置、動線等)
5.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機具進出與平日旺日交通維持計畫說明。
6. 其他廠商自行研提工程關鍵事宜。
 | **15** | 得分 |  |  |  |  |
| 1. 工程管理技術及施工整合能力
 | 1. 主要材料及設備使用廠牌說明。
2. 工法說明與注意事項：主要建築選用工法說明與相關施工應注意事項。
3. 品質管理計畫概述及落實方式說明。
4.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理目標、重點實施事項細部執行計畫等。
5. 風險管理計畫，包含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危險因子及預防措施。
6. 緊急應變計畫說明。
7. 土方運輸管制計畫。說明開挖擋土、土方清運、鷹架、模板、水電管路及設備、重要建材等施工計畫與有價土石方處理計畫。
8. 管理維護計畫。
9. 人員調度計畫說明。
10. 進度管理：工作進度管制表(排程)、重要節點管制、各項計畫送審管制總表、施工階段進度落後趕進作為等(廠商應提出完成使用執照取得及台電送電、自來水送水等工作項目具體作為，包括工程進度表、施工網圖及S曲線圖含要徑計畫及說明)。
11. 其他廠商自行研擬有利於本工程進行之計畫說明。
 | **25** | 得分 |  |  |  |  |
| 1. 價格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 1. 廠商依招標文件內容評估完成本案之工程總價格及完整敘明價格組成正確性及合理性。
2. 後續使用、營運及維修成本說明。
 | **20** | 得分 |  |  |  |  |
| 1. 創意與其他加值服務
 | 1. 配合機關參選金品獎、金質獎、金安獎或工程優質獎之類似工程品質推動計畫。
2. 有助提昇本工程之效益、提昇品質等級或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本工程之相關事項。(如BIM方案、縮短工期、綠建築等級提昇等)並敘明其他加值項目數量及預估費用。
 | **5** | 得分 |  |  |  |  |
| 1. 簡報及答詢
 |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與專業性、答詢內容適當性。 | **10** | 得分 |  |  |  |  |
| 服務建議書不符規定扣分（由工作小組填寫） |  | 扣分 |  |  |  |  |
| 得分合計 | 100 | 得分 |  |  |  |  |
| 序位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2.廠商得分合計結果未達70分或達90分以上者，委員應敘明其原因。3.廠商平均總評分結果未達75分者，或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2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評選委員簽名(向下填寫)(雙面膠黏貼處) |

 |

【註1】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約績效」項目配分建議為25分至35分。

【註2】投標廠商整體履約計分結果無紀錄者，不加減分。

【註3】「實際分數」為「委員評分」加計「加減分合計結果」，其最低為零分，最高為該「廠商過去履歷」評選項目配分之滿分。

【註4】計分標準依招標文件規定。

**桃園市政府○○○**

附表二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桃園市○○○新建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1 | 2 | 3 | 4 |
| 廠商名稱評選委員 |  |  |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得分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得分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得分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得分 |
| A |  |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C |  |  |  |  |  |  |  |  |  |  |  |  |
| D |  |  |  |  |  |  |  |  |  |  |  |  |
| E |  |  |  |  |  |  |  |  |  |  |  |  |
| F |  |  |  |  |  |  |  |  |  |  |  |  |
| G |  |  |  |  |  |  |  |  |  |  |  |  |
| H |  |  |  |  |  |  |  |  |  |  |  |  |
| I |  |  |  |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  |
| 總評分/「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總評分 |  |  |  |  |
| 平均總評分/「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平均分數 |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是否得列為決標對象 |  |  |  |  |
| 全部評選委員 |  | A | B | C | D | E | F |
| 姓名 |  |  |  |  |  |  |
| 職業 |  |  |  |  |  |  |
| 出(缺)席 |  |  |  |  |  |  |
|  | G | H | I |  |  |  |
| 姓名 |  |  |  |  |  |  |
| 職業 |  |  |  |  |  |  |
| 出(缺)席 |  |  |  |  |  |  |
| 其他記事 | 1.出席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三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新建工程**」**

加值服務事項承諾切結書

本廠商於承攬本工程契約總價範圍內，承諾提供下列事項，以利本工程業務推展。

|  |  |  |
| --- | --- | --- |
| 項次 | 加值服務事項 | 備註(具體量化說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填表說明：

1.其他加值服務事項項次不足廠商自行增列列表說明

投標代表廠商：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連絡電話：